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7.1.15.第 2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8.97 院秘字第 0100 號公告
98.4.21 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4.30.98 院秘字第 0486 號公告
99.1.26 第 2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2.25.99 院研發字第 0154 號公告
99.5.4 第 2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5.14.99 院研發字第 0389 號公告
100.11.22.第 2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00 院研發字第 1279 號公告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兩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審定資格之第一款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二款期刊論文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計算五年內平均排名前 40% 者，每篇獎勵六萬元，在 JCR40% 之外者，每篇獎勵三萬元；第三款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第四款發明專利，每件獎勵金新臺幣六萬元；第五款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第一款學術專書，每部專書投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撰寫完成後出版獎勵新臺幣十萬元；第二款學術專書，每部專書投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撰寫完成後出版獎勵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專書投入補助需檢附撰寫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背景與目的、章節組織安排、字數、預定完成日、預定合作之出版社並附申請者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

以上獎勵應經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經費係為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為教師出國、聘請研究助理、論文投稿及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檢據核銷。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論文，指本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進行發表之下列任何一項者：

- 一、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
- 二、刊登於 SCI、SSCI 及 A&HCI 期刊者。
- 三、刊登於非英文之外文期刊，此期刊認定，由申請者提出具體之說明，該期刊應等同於 SCI、SSCI 或 A&HCI 之水準，並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為之。

四、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其專利權歸屬學校者。

五、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院專任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之下列任何一項者：

一、凡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屬於第一款專書：

- 1.國際知名出版社
-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3.中央研究院
- 4.政治科學論叢、經濟論文、台灣社會學、臺大社會工作學刊、新聞學研究等五種 TSSCI 期刊。

此五種期刊審查的相關費用，由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補助，檢據核銷。

二、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屬於第二款專書。

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但曾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六條 獲本院或所屬研究中心之計畫補助逾一定金額(視當年經費而定並經本院邁向頂尖計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教師於獲補助後，每一補助案應先提出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 論文、專利或專書一篇(項、本)作為研究成果後，其他成果始得申請本獎勵。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應出版之論文抽印本或專書乙式五份，經所屬學院系所審核後送院審議小組審議。申請案經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院發給獎勵經費並公告於本院網站上。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